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85334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KBN柯本

申 请 人 袁冬华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吕滨村三组8号

代理机构 南通鑫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动手工具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木工用圆锯；电锤（手持）；喷漆机；空气压缩机；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发电机